

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年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改革探索思路和地理学学科人才培养的目标任务,为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和规范性,依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2025 年首都师范大学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施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有利于培养高层次人才,实现双一流建设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任务。

二、组织领导

成立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二级学位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教授、学院党委及班子成员组成,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成立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具备考核资格的人员进行初审选拔、综合考核等有关事宜。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3. 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往届硕士生须在报名时提交认证证书,应届硕士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时提交认证证书)。
4. 现役军人报考,按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5. 外语水平要求:

外语语种为英语，须具有较高水平外语能力。外语水平原则上需符合以下任一项：

- (1)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2005 年以前大学六级成绩为“合格”)；
-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合格及以上；
- (3) 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 (4)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 (5) GRE 成绩达到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成绩达到 260 分及以上）；
- (6) WSK（PETS 5）考试合格；
- (7) 近五年内曾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國家留学 6 个月及以上（需提供进修或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证明材料）；
- (8)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英文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 (9) 没有上述英语水平证明的考生通过初审后，需在复试阶段参加由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组织的外语考试，且符合相关要求。

6. 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要求，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以下条件均须满足获得科研成果时间期限为：截止申请日期前三年内）：

-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 (2)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3) 作为贡献人前三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奖励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 (4) 取得其它能够体现科研能力的成果。

7.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

8.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规定。

9.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10. 2025 年招收“定向就业”攻读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2 人。

四、申请-考核程序

1. 报名申请

(1) 报名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9:00—2025 年 1 月 7 日 16:30

(2) 申请方式：网上报名，申请人可在上述申请时间段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如实填写报名信息。报名费 200 元/人，采取网上缴费方式，不接受现场缴费。报名费一经缴纳，无论是否参加考试，将不予退还。

(3) 报名提交材料：

① 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字，报名信息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不能更改。

③ 往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双证硕士必须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凡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往届硕士生须在报名时提交认证证书、应届硕士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时提交认证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④ 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加盖本科和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⑤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⑥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⑦ 往届硕士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⑧ 近三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获奖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SCI 论文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和论文首页；已录用状态的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专利提供授权书)，以及能证明本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习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含清单目录，并按目录依次将材料排序汇编)。

⑨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科研情况、获奖情况等，科研情况部分要具体说明自己的研究贡献，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⑩ 科研计划书(包括对拟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博士阶段拟开展的科研计划

和学习目标、职业规划等内容，字数 3000 字左右）。

备注：

(1) 报名成功后，请按顺序编号将上述申请材料的电子版（pdf 格式）压缩包发送至邮箱 cnuzhxy@163.com，压缩包以“报考专业+方向+学生姓名+导师”命名，并将纸质版材料寄送至指定联系人处（见联系方式）。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换、退回。

(2) 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未及时提交申请、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出纸质版申请材料的，本次申请视为无效。

(3) 申请人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4) 每位申请人限申请一个专业，限选报一位导师。

(5)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2. 初审

考生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考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考核工作小组各位专家独立打分，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初审成绩（初审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初审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10%。根据 2025 年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前公布）规定的复试比例，按分数排名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并按照规定在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3. 复试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参加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组织的复试考核。考核包括专业基础测试和面试两部分。

(1) 专业基础测试

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教师命题，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试题内容，满分为 100 分，考生按报考专业参加考试。专业基础测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30%。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综合“申请-考核”制招生情况划定专业基础测试最低录取分数线。申请人成绩低于最低分数线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面试

考核工作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养、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协作精神、英语能力等,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考生须向考核工作小组作报告(10-15 分钟),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考核工作小组各位专家独立打分。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60%。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不予录取。

4. 拟录取办法

(1)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名以及学院博导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以排名优先原则拟录取博士研究生,上报学校研究生院核准后公示。

(2) 综合成绩(百分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初审成绩×10%+专业基础测试成绩×30%+面试成绩×60%。专业基础测试或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4) 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人事档案须转入我校,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我校,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的考生人事档案、户口均不迁入我校。在录取前,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首都师范大学签订双方协议,“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工作单位、首都师范大学签订三方协议。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对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6) 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五、住宿

2025 年,我校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不安排住宿。

六、其它说明

1.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用于“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等,考生应先与拟申请的导师取得联系,征得导师同意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和网上报名缴费。

2. 本办法由首都师范大学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68903396

电子信箱：cnuzhxy@163.com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新教一楼 403 室

首都师范大学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2024 年 12 月